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5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5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0 亿元（含）人民币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1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60904296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邮政编码	210009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6579709
传真号码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兆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6579738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始创于 1985 年的南京市投资公司。1985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85〕13 号），南京市投资公司批准成立，1987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计委关于筹措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7〕300 号）和《关于市投资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宁政发〔1987〕342 号），明确了公司的事业单位性质并隶属南京市计委领导和管理。

1992 年 9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

政复〔1992〕4号），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为7,267.7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验证。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年9月	增资	南京市计委根据《市政府关于增加市投资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1〕79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4,775.38万元人民币。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1〕1310号），报告说明发行人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4,776.84万元，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相差1.46万元。据此，发行人于2001年9月7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1年9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02年4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投财字〔2001〕32号”和“宁投财字〔2001〕38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549.1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字[2002]0928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2年7月	股东变更	根据《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号），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直属南京市国资委管理，并将南京市投资公司的资产划拨给国资集团，作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2002年12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资集团《宁国资集团〔2002〕48号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万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3〕0301号），报告说明南京市国资集团作为投资者，增加出资33,450.87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8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于2003年2月24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3年3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04年4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国资办[2003]26号”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资集团[2003]11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2004]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2年6月	股权划转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号），国资集团将所持南京市投资公司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2014年7月	改制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4]103号），同意公司改制的请示；同年7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年7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45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评估；同年10月，母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宁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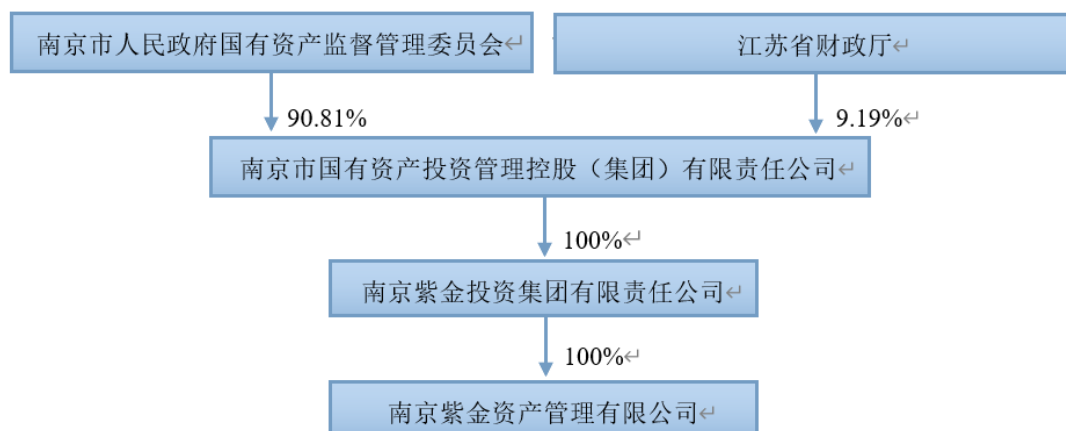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紫投发[2014]90 号），根据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紫投发[2014]111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 10041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紫金投资集团批复同意办理国资备案，发行人已作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9	2016 年 6 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规[2016]70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南审希地会验字[2016]第 005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集团资产总计 1,870.7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7.24 亿元；2025 年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53.89 亿元，净利润 55.01 亿元。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902,128.27 万元，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1%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条款不涉及特殊发行事项。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66.35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为 741,336.62 万元，净资产 312,266.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8%，资产负债结构属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7.76 万元、-20,130.99 万元、-61,887.88 万元和 6,514.1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3.14 万元、8,145.17 万元、14,540.89 万元和 4,859.39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6.22 万元、17,649.92 万元、33,716.75 万元和-7,185.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

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将董事会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二）股东决定

公司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决定通过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股东决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编制的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信用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

（二）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查询，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二十三)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六、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

(一) 关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

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

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

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

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 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 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 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 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勤勉尽责,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 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询，2023 年以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受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号）。

2024 年 10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号）。

2025 年 12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号）

2026 年 4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 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事务所高度重视，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二、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 年 1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2）2023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3）2023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4）2023年7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5）2024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号）。

（6）2025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7）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8）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9）2025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10）2025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

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11）2026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12）2026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13）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7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项目审计工作，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的说明如下：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法律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口头警示通知单》，对江苏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该所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法律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2024 年 11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4]61 号监管警示决定。该所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申报 IPO 时，以虚开发票的方式虚假销售产品同时伪造销售回款，披露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等存在虚假记载。该所作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法律顾问，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该所作出[2025]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该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026 年 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6 号），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对签字律师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该所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该所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

(三) 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并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

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从事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七、关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利息、银行借款 2 亿元。

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性质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1	21 宁紫 01	2021-11-01	-	2026-11-01	公募	10.00	2.28

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银行借款情况

债权人/主承销商	融资类型/债券简称	融资余额/利息（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21 宁紫 01	2,280.00	2,280.00	2026/11/01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26/12/26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500.00	5,500.00	2026/11/03
		231.00	231.00	2026/11/20
		1,200.00	1,200.00	2026/12/03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	700.00	2026/11/03
		100.00	89.00	2026/11/20
合计		20,011.00	20,0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35 号文注册，注册规模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最终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余额
21 宁紫 01	2021-11-01	2026-11-01	3+2	10.00	2.28	是	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稿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转借他人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利息、银行借款 2 亿元。

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性质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1	21 宁紫 01	2021-11-01	-	2026-11-01	公募	10.00	2.28

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银行借款情况

债权人/主承销商	融资类型/债券简称	融资余额/利息（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21 宁紫 01	2,280.00	2,280.00	2026/11/01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26/12/26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500.00	5,500.00	2026/11/03
		231.00	231.00	2026/11/20
		1,200.00	1,200.00	2026/12/03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	700.00	2026/11/03
		100.00	89.00	2026/11/20
合计		20,011.00	20,000.0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理，发行人资产实力足以支持本次债券发行。

九、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反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

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问询发行人，并核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information/>），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已发行完毕。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三、特殊事项（如有）

1、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及持股比例小于 50%但

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投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9.98%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所致。

（2）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3、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对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5、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影响金额 (元)
根据紫金集团二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应收款项账龄为 4-5 年（含 5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30% 调至 50%；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50%调至 100%	2024 年 1 月 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61,100.77
		其他应收款	-61,1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5.19
		所得税费用	15,275.19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6、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6]A1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7、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持续性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2.17	95,494.90	90,840.89	72,1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99	157,382.77	110,971.89	75,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18	-61,887.88	-20,130.99	-3,0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8.72	126,851.92	152,978.44	617,65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9.33	112,311.03	144,833.27	626,2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39	14,540.89	8,145.17	-8,5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788.06	48,919.76	4,26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7	49,071.31	31,269.84	5,8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57	33,716.75	17,649.92	-1,54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4,188.00	-13,630.23	5,664.09	-13,187.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2,107.76 万元、90,840.89 万元、95,494.90 万元和 15,852.1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4.63 万元、16,691.09 万元、18,187.29 万元和 4,434.2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633.14 万元、74,149.80 万元、77,307.61 万元和 11,417.95 万元，主要为处置不良资产包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5,195.53 万元、110,971.89 万元、157,382.77 万元和 9,337.99 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714.96 万元、101,914.66 万元、146,491.02 万元和 5,096.82 万元，主要为收购不良资产包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87.76 万元、-20,130.99 万元、-61,887.88 万元和 6,514.18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增大不良资产包收购规模所致。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及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具体如下所示：

（1）充裕的流动性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 亿元、17.94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可灵活变现的流动资产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2）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6.3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65 亿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违约，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能有效缓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后所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7,652.08 万元、152,978.44 万元、126,851.92 万元和 33,238.72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26,205.22 万元、144,833.27 万元、112,311.03 万元和 28,379.33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4,699.00 万元、136,049.95 万元、

93,000.00 万元和 15,111.0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53.14 万元、8,145.17 万元、14,540.89 万元和 4,859.3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为稳定，2023 年度为负主要系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1 年期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262.25 万元、48,919.76 万元、82,788.0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808.47 万元、31,269.84 万元、49,071.31 万元和 7,185.5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46.22 万元、17,649.92 万元、33,716.75 万元和-7,185.57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为推进资管业务展业计划，增大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展业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39.16 万元、11,923.61 万元、9,768.57 万元和 2,100.81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周期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给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所产生款项，如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能回收或确认权益，从而占用公司资金，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7.76万元、-20,130.99万元、-61,887.88万元和6,514.18万元，波动较大。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2023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增大不良资产包收购规模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管业务展业情况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乃至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目前国内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多元化竞争格局，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开放趋势已势在必行，竞争越发激烈，

客观上将促进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多元化的发展。随着领域内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不良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持有的资产包共 46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33.94 亿元，购买成本为 20.32 亿元，已收回资金 3.25 亿元。尽管发行人积极加快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如：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但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科创园区运营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8.16 万元、8,026.10 万元、6,431.04 万元和 1,439.38 万元，受整体市场景气度影响，收入呈下降趋势。尽管发行人积极通过丰富产品供给、多维度提高服务品质、拓展招商渠道、提升客户体验等措施提升园区运营质量，但若未来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收入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涉及业务板块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的增大，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将显著增大，存在着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尽管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外部经济环境的风险

纵观世界经济，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不确定，全球债务风险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贸易保护主义依然严重，大国货币政策和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资本投资管理收益，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整体行情密切相关，目前正面临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经济波动带来的一系列风险。

2、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年以来，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3号），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目前，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主体，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未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政策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 2026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

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的存量股权企业 10 余家，是否能提供明细，已实现收益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企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损失。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企业共计 14 家，投资总额 13.54 亿元，其中能源类企业 3 家、金融类企业 2 家、科技类企业 1 家。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产业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亿元)	初始投资金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估值(亿元)	占股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5	15.90	1.59	2.17	10.00	10.00	1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14	9.38	0.83	1.19	9.13	9.13	9.1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11	7.28	0.73	0.03	10.00	10.00	10.00
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	1.70	0.08	0.43	26.35	26.35	26.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	44.00	1.48	6.63	3.19	3.19	2.67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公司	1993	40.00	2.19	2.71	6.00	6.00	6.00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3.00	0.30	0.31	10.00	10.00	10.00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58	0.05	0.09	8.62	8.62	8.62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004	6.94	3.18	3.35	45.76	45.76	45.76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1992	89.64	2.39	3.54	2.67	2.67	2.67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20	0.05	0.05	25.00	25.00	25.00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40	0.16	0.18	7.42	7.42	7.42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0.05	0.01	0.04	13.36	13.36	13.36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亿元)	初始投资金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估值(亿元)	占股比例 (%)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南京宁投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0.50	0.50	0.50	99.98	99.98	99.98
合计			13.54	21.22			

发行人管理的存量股权企业主要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823.38 万元、6,869.54 万元、7,213.69 万元和 1,866.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76	7,213.69	6,869.54	3,82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05	2,005.03	5,431.85	4,33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31.91	384.04	114.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4	-761.82	764.44
合计	2,100.81	9,768.57	11,923.61	9,039.16

截至 2025 年末，除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外，上述产业投资企业账面价值均高于初始投资成本，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当前估值小于初始投资金额的情况，主要系以前年度燃煤价格较高、累积亏损所致，其初始投资成本 0.73 亿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 2014 年以来收到华润热电共计 0.45 亿元的分红收益、每年均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管理的存量股权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暂不存在经营困难或会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情况。

2、发行人尚未取得地方 AMC 牌照，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合规，律师意见。

回复：

2016 年，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之“二、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的相关规定，允许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在二级市场进行处置。

2024 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7 号）之“第三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下列人员或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二）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被限制转让不良资产的机构。

经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收购及合作收购的方式开展业务，即从 AMC 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开展二级市场业务。发行人尚未取得地方 AMC 牌照，目前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涉及直接参与一级市场（即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部分不良资产包为平价甚至溢价购买，主要原因是什么，如回收可能性和回收率较大，为何会成为不良资产包。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要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有主要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

单位：户数、万元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资金
ZJ302021004 爱德置业 (ZJZGLX2021050)	2021.10	1	共益债	3,000.00	3,000.00	2,190.00
资产包 ZJ302021005 兴化双芸不锈钢 (ZJZGLX2021052)	2021.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487.99	1,900.00	416.15
资产包 ZJ02022004 泰州宏凯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包 (ZJZGLX[2022]022)	2022.10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7,257.54	2,200.00	484.92
资产包 ZJ02022006 淮安民贸物流有限公司单户包 (ZJZGLX[2022]017)	2022.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478.97	1,880.00	1,245.18
ZJ02023004 联俊单户债权项目 ZJZGLX[2023]013	2023.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5,119.29	4,600.00	4,277.62
ZJ02023003 德合两户包 (ZJZGLX[2023]014)	2023.06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2,012.90	1,134.00	1,276.03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资金
资产包 ZJ02023009 凤兴建设等 6 户包项目 (ZJZGLX[2023]028)	2023.11	6	保证+抵质押 (6 户)	8,626.96	4,250.00	2,360.81
资产包 ZJ02023022 上海金丰裕米业等 3 户包 ZJZGLX[2023]034	2023.11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8,261.24	5,536.50	862.81
资产包 ZJ02024003 24 联收清河两户包 ZJZGLX[2024]003	2024.04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9,609.63	9,000.00	2,029.25
资产包 ZJ02024001 24 联收盐城中南华晟单户债权 (ZJZGLX2024005)	2024.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222.24	1,150.00	237.88
资产包 ZJ02024004 江西南昌 3 户包 ZJZGLX[2024]008	2024.05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4,571.98	4,300.00	3,217.78
ZJ02024005 南通昌裕商贸单户债权 ZJZGLX[2024]002	2024.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367.06	910.00	555.31
资产包 ZJ02024009 联收天盛建设等 19 户包 ZJZGLX[2024]009	2024.07	19	保证+抵质押 (19 户)	27,748.76	2,726.00	493.74
ZJ02024011 日欣纸业债务重组 (ZJZGLX[2024]019)	2024.07	4	保证+抵质押 (4 户)	9,982.61	9,800.00	1,629.80
资产包 ZJ02024013 天喔福建单户包 ZJZGLX[2024]010	2024.08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4,880.78	23,000.00	2,189.40
资产包 ZJ02024015 外经贸 5 户包 ZJZGLX[2024]027	2024.09	5	保证+抵质押 (5 户)	3,012.33	2,695.00	681.40
资产包 ZJ02024018 威力铝业 2 户包 ZJZGLX[2024]032	2024.11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3,102.96	3,000.00	439.54
资产包 ZJ02024020 联收迈科发电单户包 ZJZGLX[2024]041	2024.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226.82	2,425.00	177.29
ZJ02024021 中海信托杨越单户债权 ZJZGLX[2024]039	2024.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254.36	727.00	602.28
ZJZGL[2024]035 红太阳	2024.12	1	共益债	5,001.00	5,001.00	1,142.83
资产包 ZJ02025002 联收汇甲 25 户 ZJZGLX[2024]040	2025.01	25	保证+抵质押 (25 户)	45,596.17	7,610.00	452.80
资产包 ZJ02025001 联收晨宇车业单户债权 ZJZGLX[2024]037	2025.01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624.78	1,200.00	76.99
资产包 ZJ02025007 鄯爱华等 13 户债权 ZJZGLX[2024]046	2025.02	13	保证+抵质押 (13 户)	6,061.47	4,375.11	1,834.45
ZJ02025005 中海信托胡婷等项目 ZJZGLX[2025]004	2025.03	8	保证+抵质押 (8 户) 2025/3/27、 2025/4/7	2,750.91	1,434.00	775.64
资产包 ZJ02025013 镇江宏大 ZJZGLX[2025]016	2025.04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4,740.13	2,510.00	116.67
ZJ02025014001 沈新芳单户债权 ZJZGLX[2025]019	2025.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4/29、 2025/5/6	19,100.00	19,100.00	644.36
资产包 ZJ02024019 雅威科技单户债权 ZJZGLX[2025]005	2025.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3,805.20	3,045.00	422.73
资产包 ZJ02025008 速必得 ZJZGLX[2025]008	2025.05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114.30	3,830.00	170.47
ZJ02025011 海南润泰 2 户债权 ZJZGLX[2025]014	2025.05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3,969.41	3,969.41	233.75
资产包 ZJ02025006 中海信托 4 户包 ZJZGLX[2025]024	2025.05	4	保证+抵质押 (4 户)	733.50	733.50	21.80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资金
ZJ02025012001 肖奋债权 ZJZGLX[2025]026	2025.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5,000.00	5,000.00	228.75
ZJ02025010 奥园美谷共益债 ZJZGLX[2025]023	2025.06	1	共益债	5,000.00	5,000.00	114.88
ZJ02025015 海南宏霸 2 户 ZJZGLX[2025]032	2025.07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1,950.00	1,950.00	81.79
资产包周佳毅等 4 户 ZJZGLX[2025]036	2025.07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376.01	291.20	8.10
资产包杨德龙单户债权 ZJZGLX[2025]039	2025.08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455.30	1,200.50	29.51
ZJ02025017 湖州永信债务重组 ZJZGLX[2025]043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600.00	1,600.00	48.00
ZJ02025020 万裕文化债务重组 ZJZGLX[2025]041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9/19、 2025/9/24	10,240.00	10,240.00	224.81
ZJ02025021 华闻集团共益债 ZJZGLX[2025]047	2025.09	1	共益债 2025.9.26、 2025.9.29	2,500.00	2,500.00	287.86
资产包联合收购信德汽车单户债权 ZJZGLX[2025]040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521.49	3,720.00	50.58
李欣等债权 ZJZGLX[2025]050	2025.10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2025/10/15、 2025/12/15	2,660.00	2,405.15	13.82
沈金浩债务重组 ZJZGLX[2025]045	2025.10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10.30、 2025.11.6	3,000.00	3,000.00	33.65
大众实业单户债权 ZJZGLX[2025]046	2025.11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0,222.86	6,950.00	51.69
上海忻焱 ZJZGLX[2025]052	2025.11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3,140.57	1,305.00	8.87
肖奋债务重组 2 ZJZGLX[2025]062	2025.11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000.00	4,000.00	22.00
上海飘香 3 户债权 ZJZGLX[2025]048	2025.12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36,891.18	2,397.25	5.95
新欣环球项目 ZJZGLX[2025]059	2025.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9,117.57	14,599.92	-
合计				339,396.27	203,200.53	32,469.94

发行人平价购买的不良资产包，主要为涉及债务重组、共益债等类型的不良资产包，涉及债务重组的不良资产包，标的债权主要为债务人的贷款本金及其附属权益，发行人平价受让债权，按照固定利率获取重组收益，对应资产包规模即为购买成本；涉及共益债的不良资产包，主要系发行人向处于预重整阶段的借款人提供借款，按照固定利率获取借款利息收益，对应资产包规模即为借款本金（购买成本），相关借款在破产重整阶段依法享有优先清偿顺序。

涉及债务重组的平价购买主要系对应标的债权抵押/质押物价值较高，预计回收可能性较高。相关标的资产成为不良资产、后续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系对应债权短时间内无法清偿、前债权人要求重组收益较高且有一定出表需求、债务人尚具备一定偿还能力、抵押/质押物变现处置流程相对较慢以及成本较高等，发行人依托股东紫金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以及自身不良资产专业管理能力，与债务人协商合适的重组收益，协助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并获取收益。

发行人所持“资产包 ZJ302021005 兴化双芸不锈钢(ZJZGLX2021052)”存在购买成本（1,900.00 万元）大于资产包规模（1,487.99 万元）的情况，主要系该项资产发行人实际支出 900 万元，前受让方支出 1000 万元，购买成本为合计支付对价。前受让方前期支付 1000 万元未能锁定转让，发行人补齐转让价款后，债权转移至发行人处。该项债权本金 1,487.99 万元，自 2016 年起累积本息金额预计超过 1,900.00 万元，因债权目前归属于发行人，对应回款全额由发行人获取，截至 2025 年末已收回 416.15 万元，未来随着处置进程的推进将陆续回款，若未来处置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还可通过抵押资产法拍等方式进行处置。

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电力加价支付给南京供电公司用于电网改造工程，报告期长期挂账，是否有具体的回款安排。

回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9.41%、8.39%和 8.6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电网改造工程款。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1996]4 号），为解决用电紧张矛盾，通过征收“电网建设资金”、“电力增容供电贴费的 50%”、“电力增容集资费”、“电力建设开发费”等基金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电力开发费（0.02 元/度）、电力开发费（2-4 元/m²）、电力增容费（5000 元/千瓦）、电加价（0.03 元/度）、电加价（0.044 元/度）均为南京市投资公司（即发行人前身）征收的用于电网改造及各区电力资源补助的款项，账面价值 705,649,704.73 元。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

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此基金已按要求“专款专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的建设，于 2005 年以前累计支付 622,165,600.00 元。相应的建设成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在电网改造工程资金筹措过程中，发行人前身南京市投资公司作为代收代付方，代为征收的电力加价资金记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代为支付的电网改造工程专项资金记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相关款项因市政府对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尚未明确，目前暂无具体回款/付款安排。

5、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涉及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更正比例达 82.3%和 62%，涉及多个财务报表科目的差错更正，并被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其予以书面警示的处罚。

（1）请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改进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其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更正前，发行人将购入的不良资产按存货列报，并按处置总额列报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良资产业务应根据其管理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合理分类，并参考同行业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发行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发行人等不良资产会计核算方式，发行人将不良资产从存货重新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并按处置净额列报营业收入。该更正事项影响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列报。

发行人对上述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等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发行人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时间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累计影响数
合并	2023/12/31	债权投资	126,317,343.75	264,359,081.52	138,041,737.77
合并	2023/12/31	存货	538,321,857.68	2,178,150.00	-536,143,707.68
合并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106,634.32	1,391,496,828.80	668,390,194.48

合并	2023/12/31	合同负债	32,462,406.88	291,030.56	-32,171,376.32
合并	2023/12/31	预收款项	31,512,587.03	31,496,387.08	-16,199.95
母发行人	2023/12/31	债权投资	126,317,343.75	264,359,081.52	138,041,737.77
母发行人	2023/12/31	存货	536,143,707.68		-536,143,707.68
母发行人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356,634.32	1,308,496,828.80	586,140,194.48
母发行人	2023/12/31	合同负债	32,171,376.32		-32,171,376.32
母发行人	2023/12/31	预收款项	14,156,440.73	14,140,240.78	-16,199.95

2、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	时间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累计影响数
合并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7,227,306.63	169,990,493.29	-277,236,813.34
合并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23,905,484.03	40,302,929.84	-283,602,554.19
合并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98	-2,904,075.35	-2,903,686.37
合并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343,788.87	4,487,574.00	-25,856,214.87
合并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40,855,614.76	131,170,279.04	-609,685,335.72
合并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659,740,126.34	50,054,790.62	-609,685,335.72
合并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9.12	-39,793,788.31	-39,790,889.19
合并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847,441.87	-52,800.00	-13,900,241.87
母发行人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5,955,564.80	111,725,380.65	-264,230,184.15
母发行人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299,952,069.22	29,889,977.80	-270,062,091.42
母发行人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98	-2,904,075.35	-2,903,686.37
母发行人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5,856,214.87		-25,856,214.87
母发行人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9,087,082.41	77,139,751.23	-541,947,331.18
母发行人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76,761,437.59	34,814,106.41	-541,947,331.18
母发行人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9.12	-39,242,386.77	-39,239,487.65
母发行人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451,643.41		-14,451,643.41

相关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全面自查，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报表科目分类有误的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联审，确保本次申报引用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 请核查说明 2025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已根据准则要求，本次募集说明书是否已准确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回复：

本次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6]A1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联审，前期涉及差错更正的部分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已参照前述联审审计报告引用财务数据、准确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6、请说明发行人从事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的经验，发行人不良资产包的主要来源、资产类型和主要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不良资产业务产生的利润情况。

回复：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深耕不良资产领域，已构建起覆盖传统金融债权与投行化重整投资的完整业务闭环。在传统业务端，发行人主要从四大 AMC 及地方 AMC 的二级市场批量受让金融债权资产包，底层以工业厂房、商业地产等不动产抵押物为主，通过诉讼追偿/债权转让、破产清算/重整、债务重组及抵押物处置实现价值回收。在投行业务端，发行人聚焦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共益债投资及重整计划财务投资，底层资产呈现“债权+股权”结合特征——共益债享有《企业破产法》赋予的优先清偿权以获取固定收益，股权端则通过低价获取转增股本博取重整成功后股价回归的超额回报，目前已成功落地步步高、华闻集团、金通灵等多个重整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包处置	2,841.92	77.60	10,140.90	75.59	6,830.61	55.12	6,303.54	48.61
科创园区运营	590.21	16.12	2,385.60	17.78	4,223.93	34.09	5,656.21	43.61
其他业务	230.08	6.28	889.65	6.63	1,337.35	10.79	1,009.01	7.78
合计	3,662.21	100.00	13,416.15	100.00	12,391.89	100.00	12,968.76	100.00

7、请说明发行人内部对不良资产包的风险等级分类情况，各种回收安排的比例，目前是否有项目未能按计划处置或者未能按照相关协议收到固定利息或者本金，是否存在大的回收风险。

回复：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不涉及设置风险等级分类的情况，主要通过诉讼追偿/债权转让、破产清算/重整、债务重组及抵押物处置等方式实现价值回收，其中诉讼追偿/债权转让占比最高。截至 2025 年末，计划通过诉讼追偿/债权转让实现回收的不良资产包金额占比 70%左右，通过债务重组实现回收的不良资产包金额占比 20%左右，其余为计划通过破产清算/重整等方式实现回收的不良资产包。

发行人在收购不良资产包时，充分考虑资产质量及资产分布情况，根据自身的处置力量及业务偏好，谨慎选择资产包，并组织尽调。此外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要求，收购不良资产包的风险偏好较为谨慎，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包的抵押物价值对标的债权覆盖倍数较高，基本均能够诉讼追偿/债权转让、破产清算/重整、债务重组及抵押物处置等方式实现价值回收，未能按计划处置或者未能按照相关协议收到固定利息或者本金的情况占比极低。

截至 2025 年末，“ZJ302021004 爱德置业（ZJZGLX2021050）”、“ZJ02024011 日欣纸业债务重组（ZJZGLX[2024]019）”两笔存在未能按照相关协议收到固定利息或者本金的情况，发行人正陆续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追偿，其中“ZJ02024011 日欣纸业债务重组（ZJZGLX[2024]019）”未收回本金 8,170.20 万元，相关诉讼发行人已胜诉，连带可执行标的资产价值能够覆盖债权本息；“ZJ302021004 爱

德置业（ZJZGLX2021050）”未收回本金 810.00 万元，目前正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追偿，债务人尚未售出房产价值能够覆盖债权本息，对于售出资金发行人作为共益债的提供方享有优先清偿权。发行人不良资产包整体回收风险尚可，不存在回收风险较大、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8、最近 3 年，发行人的科创园区运营收入分别为 9,438.16 万元、8,026.10 万元和 6,431.04 万元，收入和毛利率均持续下降，请说明原因和采取的改善措施，建议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在运营的科创园区为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近年来运营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整体市场景气度影响，南京整体写字楼过剩周期未结束，租金下行周期延续，租户议价权全面占优所致。报告期各期，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整体出租率基本在 90%以上，租金下降是前述情况的主要成因。

为改善当前情况、提高科创园区运营收入，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丰富产品供给、多维度提高服务品质、拓展招商渠道、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关注周边项目动态、接纳外溢客户等措施。例如丰富产品供给，因目前较多客户出于成本控制需要，100-300 m²小户型需求增加明显。目前园区 200 m²一下户型已全部消化完毕，后期发行人将继续改造出一部分小户型，匹配相关客户，促成交易；持续关注周边项目动态、接纳外溢客户，通过与同业的交流，获取周边项目到期不续、提前退租及需要更换办公场地的潜在客户信息，并根据客户需求匹配办公产品，推进合作，2026 年 1-6 月吸引周边项目客户搬迁入园成交客户占比 15%；拓展招商渠道，一是适当提高中介机构的佣金费率，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客户转化率，2026 年 1-6 月新签客户中介介绍占比 36.8%，二是进一步扩大与商业地产协会、高校产学研合作机构、各行业协会等服务机构的联动和沟通，挖掘各方潜在的拓客可能性和资源，2026 年 1-6 月由各协会推荐成交客户占比 10%。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3、科创园区运营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8.16 万元、8,026.10 万元、6,431.04 万元和 1,439.38 万元，受整体市场景气度影响，收入呈下降趋势。尽管发行人积极通过丰富产品供给、多维度提高服务品质、拓展招商渠道、提升客户体验等措施提升园区运营质量，但若未来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收入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9、请说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度、建成后的使用方式。

回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60 亿元，已投资 11.30 亿元，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自有资金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预计建设周期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	11.60	11.60	11.30	是	2023-2026	0.30	-	-

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紫金数字研创中心）是发行人积极发挥“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核心功能，聚焦主责主业，集盘活存量、产业强市、金融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重点项目，已被列入南京市重大项目。2025 年 7 月，江苏首个人工智能生态街区——“AI·镜界—南京人工智能生态街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正式发布，园区整体纳入该街区规划，成为生态街区三大核心载体之一。

作为紫金集团“金融+载体”板块的重要园区，紫金数字研创中心致力于打造产业金融与科技金融协同发展的标杆平台，建成后将成为中国（南京）软件谷标

志性科创园区，突显“四大核心定位”：（1）产业深耕。聚焦数字经济，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推动城市数字经济增长的新引擎。（2）资本助力。以紫金集团“伴行计划”为引领，设立“紫金伴行”中心，通过“专家+专员”服务模式，为园区企业、软件谷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专家级、综合金融服务。（3）智慧运营。落地“AI+园区”两大应用，一是融合元宇宙理念的数字孪生平台，通过高精度仿真技术实现物理园区的动态映射，深度采集、沉淀数据价值，实现线上实时监测与智能化精准管控；二是数字招商平台，引入“数字招商员”、3D 场景展示等创新手段，以数字化技术全面提升招商功能。（4）生态协同。积极引入“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集聚成势。同时，关注并孵化园区内生的创新创业需求，资本、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融汇，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持续促进创新生态发展。

紫金数字研创中心建成后，锚定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效应，预计引入各类数字经济企业 80—100 家，就业人群 5000 余人，预计年营收超过 80 亿元，纳税 5 亿，成为软件谷内有特色的科技园区。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李金羽

李金羽

肖子凡

肖子凡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楚晗

楚晗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楚好

刘楚好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紫金资管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紫金资管公司债使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